

臺南市私立傑尼爾幼兒園112學年度收退費基準

施行日期:112年08月01日至113年07月31日止

公告日期:112年12月29日(下學期)

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**112**學年度收托年齡(採學齡制):

(一) 大班106年9月2日至107年9月1日。 (二) 中班107年9月2日至108年9月1日。

(三) 小班108年9月2日至109年9月1日。 (四) 幼班109年9月2日至110年9月1日。

三、學期起迄日:第1學期自112年8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止;

第2學期自113年2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止。

四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:

收費項目	期間	2歲 (學齡)	3歲 (學齡)	4歲 (學齡)	5歲 (學齡)	備註
學費	一學期	15,000	15,000	15,000	15,000	
雜費	月/期	4,589	4,200	4,200	4,200	
材料費	月/期	1,100	1,100	1,100	1,100	
活動費	月/期	1,000	1,000	1,000	1,000	
午餐費	月/期	900	900	900	900	
點心費	月/期	1,000	1,000	1,000	1,000	
學期收費總額		66,534	64,200	64,200	64,200	
交通費	一個月	單趟 900 元 / 雙趟 1600 元				非補助項目
延長照顧 服務費/月	4000					非補助項目
家長會費	一學期	0				非補助項目
保險費	一學期	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				非補助項目
校外教學費	次	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				非補助項目

※本園為準公共幼兒園，收費將按準公共幼兒園規定如下：每月收費～

第一胎不超過3,000元，第二胎不超過2,000元，第三胎不超過1,000元。低收、中低收入戶幼兒「免繳費用」，全數由政府協助家長支付費用。不包括交通費、保險費、延長照顧服務費及其他費用等，其餘差額由政府協助家長支付費用。

五、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或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，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採「家長每月繳交費用÷就讀當月教保服務日數×幼生請假日數」予以退費；倘有餘數，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辦理。

六、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（含例假日、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）以上，退費採(家長每月繳交費用÷就讀當月教保服務日數×幼兒請假日數)。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七、各項費用之收取，未經報請不得擅自調高收費，且不得擅自假借其他名義另行收費。